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[2021]6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仁化县农业农村局(县乡村振兴局)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(韶财农 [2021] 120号) 文精神,现将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61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(详见附件)。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,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,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贵单位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(韶财农 [2021] 120号) 文精神,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,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和

挪用。

注意:如该笔资金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使用,请在收到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做好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审批。

附件: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(韶财农 [2021] 120 号) 文精神。

仁化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23日

抄送: 江艳芬副县长。